

律政司司長在香港童軍總會「創辦人紀念日童軍音樂匯演」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十六日）在香港童軍總會「創辦人紀念日童軍音樂匯演」致辭全文：

陳（傑柱）總監、梁（安福）主席、各位嘉賓、各位童軍兄弟姐妹：

我很高興獲邀請出席香港童軍總會一年一度的「創辦人紀念日童軍音樂匯演」，與大家分享這個愉快而具意義的日子。

作為規模最大的青少年制服團體，香港童軍總會秉承童軍創辦人貝登堡爵士的理念，致力透過多元化的活動，以及循序漸進的訓練，使青少年的才能得以發揮，並促進他們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的發展，為重視法治的香港培育遵守紀律、持平公正、勇於承擔的新一代。

可能大家也知道，我現在正帶領一個打擊青少年吸食精神科毒品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我與這方面的專家、前線社工和教育界朋友有不少的交流。我們認同為最重要的是要為年青人注入正面的能量，加強他們的抗逆力和抗誘力，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積極的人生觀。

談到發放正面能量，童軍總會可謂貢獻良多。童軍活動既多元化，亦具挑戰性，除了舉辦各種戶外及戶內活動外，亦透過不同類型的音樂演藝活動及演藝興趣班，加深青少年的音樂造詣、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建立健康的群體，帶領青少年踏上正義的道路。

除此之外，懲教署自 1986 年開始亦在更生服務方面引用童軍運動。透過童軍多元的活動使誤入歧途的青年人認識自我，學習自律及加強自信，尋找正確的人生方向，為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

在童軍運動創辦人壽辰這個特別的日子，以氣勢磅礴的童軍樂隊演奏及節奏明快的花式步操表演來慶祝確是別具意義。相信悠揚悅耳的樂聲及高昂的士氣，不但讓今日出席的嘉賓及市民，感受童軍多才多藝的一面，亦加深他們對童軍運動的認識及體會。

我期望香港童軍運動繼續為香港的年青人和社會注入正面能量，亦希望各位童軍繼續竭盡所能，幫助別人，發揮童軍精神，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我在此衷心預祝音樂匯演成功，亦祝大家新年進步，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多謝各位。

完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